邢台市体育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2项）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二、行政处罚（13项）		
3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处罚	
4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6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10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个人违规管理的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12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13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14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7项）		
16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7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18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19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20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2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22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	
四、行政确认（2项）		
23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24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行政奖励（1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5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3项）		
2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27	体育社团年度审查转报	
28	体育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核转报	
合计	28项	

邢台市体育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邢台市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邢台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的条件依法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 、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个人违规管理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高危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体育活动经营者、体育活动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高危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游泳场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1.检查责任：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1.检查责任：按照执法程序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5号令） 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1.检查责任：对公共体育设施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检查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邢台市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	1.审查责任:审核成绩册，对符合授予等级称号条件运动员进行公示。 2.决定责任:作出授予或者不予授予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3.公布责任:授予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jsdj.sport.gov.cn）上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2.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3.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4.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5.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报名时间、地点。 2.评审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受理申请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全具备后。应提交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答复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4.送达责任:将答复送达申请人并告知其应凭批件到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办证责任：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发给证书、证章。 6.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培训、考核、评审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运动员体育锻炼，造成体育运动项目比赛失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邢台市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十三条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表彰奖励要求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2.初审转报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转报国家体育总局。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推荐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其他类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邢台市体育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完成）。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审核有关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或者出具书面不予受理的理由(5个工作日内完成）。 4.送达阶段责任：报分管领导实质审查，通过确认的，出具同意筹备批件，告知申请人到民政部门提交办理，不合格的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5个工作日内完成）。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成立、变更、注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决定的理由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7.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其他类	体育社团年度审查转报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对体育社团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将有关审查情况报送登记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查通过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查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其他类	体育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核转报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对体育社团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将有关审查情况报送登记主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查通过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查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